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靖茹（即黃雅菽）

代 理 人 蕭慶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靖茹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6 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 1,111,423元，前曾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
30 置協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590元，扣
31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01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6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工作證明
07 書、保險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
08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09 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11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12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1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4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5 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江文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9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林奕珍